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与市属国有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在国家规定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三）负责管理全市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调整完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和财政体制。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指导县区和乡镇财政工作。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依法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保资金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十二）按照市政府授权，依法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 资产，拟定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市属企业收入分配改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所监管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实施奖惩。指导推进市属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市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国有企业人事任免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委）本级预算和局（委）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市国库支付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淮北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淮北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依规征管，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税收监管，做实财政收入，努力确保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管，重点做好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征缴入库，不断增强政府的调控能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激活资本增值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等，不断壮大政府可用财力。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支出，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优化结构保重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

**（二）着力助推经济平稳发展。**全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不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积极配合部门谋划储备新增项目，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盘子”，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支持。优化财政奖补政策，加大涉企资金兑现力度，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范围，实现应免尽免、能享尽享，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制造业发展壮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做强做优，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进一步壮大产业基金，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发展，加强政银企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金，支持“五群十链”，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以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经济持续回升。积极对接长三角优质资源以及推动淮海经济区的联动协作，用足用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政策红利，为“工业强市”和“五个淮北”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着力支持城乡统筹建设。**坚持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强化民生保障，办好50项民生实事，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扶贫投入政策，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高铁新区、城区雨污分流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推进低碳发展，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围绕国家2023年增发国债重点支持的8个方向、2024年地方专项债重点支持的11个领域，持续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着力减少资金闲置，保障重大项目和疫后重振项目顺利推进，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严格执行债务限额和债务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严格PPP项目管理，加强对县（区）“三保”支出的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五）着力深化财政国资改革。**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行“专项+清单”式项目预算管理。坚持创新方式提绩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建立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督机制，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全面实施预算一体化管理，促进预算管理科学、规范、透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督，落实市级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着力形成监督合力。积极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全市开发园区“管委会+公司”改革，加强国资国企实时在线监管。完善市级政府公物仓平台，持续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着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主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事项，做好巡查、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请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3027.6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7.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4.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47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收入预算3027.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27.66万元。

（一）本年收入3027.6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7.66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76.57万元，减少2.47%，原因主要是2024减少了一个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在职人员减少。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支出预算3027.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6.57万元，下降2.47%，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压减9.57万元，项目支出压减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5.66万元，占70.5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892万元，占29.46%，主要用于大楼维护、财政国资业务、单位运行劳务费、财政网络运维服务、财政监督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运转、乡镇财政监管体系建设等财政业务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27.6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27.6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027.6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4.91万元，占7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08万元，占13.84%；卫生健康支出97.12万元，占3.21%；住房保障支出246.47万元，占8.14%。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7.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6.57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6.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18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6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48万，财政国库业务支出减少8万，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减少107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4.91万元，占7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08万元，占13.84%；卫生健康支出97.12万元，占3.21%；住房保障支出246.47万元，占8.1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1218.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9.81万元，下降3.16%，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运行相应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4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万元，增长11.35%，原因主要是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24年预算1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万，减少4.88%，原因主要是国库改革运行经费项目压减4万元，国库集中支付运转经费项目压减4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154.66万元，比2023年增加12万元，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265万元，比2023年减少107万元，原因主要是

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60.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4万元，增长9.91%，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相应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71.33万元，比2023年减少3.17万元，减少1.82%，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5万元，比2023年减少1.59万元，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2.05万元，比2023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49%，原因主要是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64.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6万元，减少2.05%，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医疗费支出同步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32.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4万元，增长36.97%，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社保费缴费基数上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73.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0.82万元，增长0.47%，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72.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0.34万元，增长0.47%，原因主要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35.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4.82万元，公用经费230.85万元。

**（一）人员经费**190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3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8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7万元，下降6.99%，原因主要是2024年减少1个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77.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82万元，增长10.45%，原因主要是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7.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87.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3.82万元，增长46.91%，原因主要是：一是增加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的政府购买服务；二是将会计及注会考试考务费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和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有关要求及淮北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淮北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为保证国库集中支付的安全有效运行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和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61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2、“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2）立项依据。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社保和相关政策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3、“乡镇财政监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乡镇财政是基层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与监督是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质量的有效措施。新形势下，乡镇财政监督要建立具有财政运行监测、保障功能的动态监管体系，以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质量。

（2）立项依据。201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进一步健全乡镇财政监管机制，强调要在工作中探索新方法，应对新形势，为提升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县（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升级、运维以及财政所规范化建设等相关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4、“会计及注会考试考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会计及注会考试项目，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组织的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在省财政厅、省会计考办的统一安排下，我局负责淮北考区具体筹备和组织等工作。

（2）立项依据。按照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要求，在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统一指挥下，我市组织实施淮北考区的考试考务工作。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会计考试机位费、监考人员考务费、公安卫生以及无线电等协考人员的考务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75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5、“综合治税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源管控，提高税收管理质量，最大限度减少各种税收流失，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实施社会化综合治税设立的项目。主要用于综合治税平台运维等项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淮北市人民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3〕27号）文件要求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综合治税平台运维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6、“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监督检查水平，推动购买服务项目高质量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设立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财政监督检查、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评价等费用。

（2）立项依据。依据《预算法》、《财政监督管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淮北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财政监督检查、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评价等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7、“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支付财政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购买办公楼保洁用品。

（2）立项依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大楼运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机关办公楼的实际面积及财政工作的需要，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财政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办公楼保洁用品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96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8、“财政系统业务培训费”项目。**

（1）项目概述。拟于2024年下半年全面开展全市财政（国资）干部培训和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推进各项财政、惠农政策宣传落实到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国资）队伍；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熟练、具有实践经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市级高端会计(后备)人才，促进会计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财政（国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淮财〔2023〕9号）明确组织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将基层财政干部培训列入2024年全市财政干部培训计划，将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补助资金用于全市财政（国资）干部培训和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教材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教师授课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9、“国库改革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证本年度全市预算单位工资的发放、事业发展业务支出、预算单位申请用款的支付以及市财政与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5家）对财政性资金支付的清算等工作顺利实施。

（2）立项依据。根据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是用于各家代理银行手续费和购置办公相关设备。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95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10、“预算单位代理记账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确有困难的，依据《会计法》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市财政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单位500元/月。

（2）立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每个单位定额补助500元/每月标准，据实补助30-40家规模较小的行政事业单位。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11、“财政国资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办公费、各科室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国资业务工作及《会计法》、《预算法》、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是用于办公、印刷、差旅等方面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95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12、“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财政网络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政府采购云平台、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非税、票据系统服务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政务公开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钉钉智能平台、直达资金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机房安全运维等。

（2）立项依据。根据《预算法》和深化国库集中改革的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财政各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3万元，下降2.83%，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支出相应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7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2.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1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